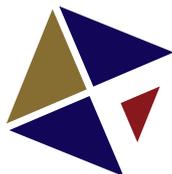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 完成內部監控審核

茲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刊發的紀律行動聲明(「**聲明**」)以及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遵循上市委員會於聲明中作出的指令委任內部監控顧問；延期提交當中載有其向上市科所提建議的內部監控顧問書面報告(「**第一份報告**」)；內部監控審核結果；及延期提交有關本公司全面實施有關建議的內部監控顧問書面報告(「**第二份報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聲明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內部監控顧問已就改善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進行了徹底審核及提出建議(「**建議**」)。為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向上市科提交第一份報告，並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上市科提交第二份報告。

董事會謹此確認，本公司已全面實施第一份報告載述的所有建議，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向上市科正式提交第二份報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另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委員會的所有指令。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衛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先生、區達安先生及王林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鄧耀基先生、曹潔敏女士及梁國杰\*先生。

\* 僅供識別